场地租赁协议书

（送审稿）

甲方：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网络平台公开竞价，甲方同意将位于祥周分场百渡管护站原源林砖厂场地20.25亩出租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范围、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祥周分场百渡管护站第32林班第172-1、172-2小班，面积约20.25亩的原源林砖厂场地出租给乙方（具体场地范围详见后附图，红线范围内为租赁面积），场地权属归甲方。

二、租赁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5年。

1. 租赁租金及押金

租赁面积共20.25亩，每年场地租金共计　万　仟　元整（￥ 　元），乙方必须在每年的　月 日前一次性将次年的场地租金支付给甲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将第一年的租金 万元和押金 万元在5个工作日内交清，先交清场地租金和押金方可使用，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收回场地及地上附着物。平台服务费经交易中心确认后由乙方全部承担其费用。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全额支付第一年租金后7天内将出租地块交给乙方使用。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场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

4.如因乙方使用该地块而引起土地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如果乙方使用土地需要办理各种手续, 甲方负责协助办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手续。

6.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影响此协议的履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履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地块转租或转包、抵押给他人。

4.租赁期暂定为5年，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5.因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场地押金 5万元，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押金。

六、其他规定

1.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办理场地使用等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按规定办理相关场地使用手续，所造成的违法违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须保证通水、通电、通路，若乙方需要增加其他设施，需告知甲方，且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的线路安全，维护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场地内的旧房如乙方需要使用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进行维修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纠纷而导致停产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如因群众无理取闹或因第三人原因导致乙方停产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闹事群众或第三人赔偿乙方损失。

5.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该地块进行任何抵押或者转租。

6.租赁期满后1个月内，双方完成相关场地交接手续，乙方全面撤离，退出场地。逾期则每日按最后一年日均租金支付土地租金，直到乙方完全撤离为止；逾期达两个月以上仍不撤离的，甲方有权对未撤离的财物进行处置，收回土地。

7.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拆迁在该土场上的机械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复原场地。

8.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收所用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国家征用依法应归甲方所有的各种补偿补助费归甲方所有；属乙方投资形成的附着物、构筑物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9.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原则上禁止乙方在出租场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若乙方确因生产需要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需向甲方提出建设申请，合同期满后连地带物无偿退给甲方。

10.合同期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因场地租赁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在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挂拍的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12.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法律政策变化或政府行政决定的，致使合同提前终止的，按年租金额×剩余租用年数（或月数）所得数额退回租金给乙方。

七、合同终止和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和争议，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自行清理场地上的附着物，并将场地完整交回甲方。

3.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１.合同期内，双方不得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场地及地上附着物。如甲方违约的，甲方应陪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合同期内，如乙方放弃经营权的，甲方不退回租金并可以处理场地上的附着物。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按本条第1款约定执行。

4.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按第一年全年租金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此合同一式4份（内附图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623196902181833

电话：0776-5233839（办公室）

乙方：

法人代表： （签字）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田东县国有百笔林场